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454號

聲 請 人 和安資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昇峰

上列聲請人和安資產有限公司因與相對人陳專昱間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和安資產有限公司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  
一、請補繳裁判費新臺幣750元(請以附件之多元化繳費方式繳納或以匯票繳納，受款人請註明臺灣彰化地方法院)。

(另繳費前請先留意，按記名本票應依背書及交付而轉讓，執票人應以背書之連續，證明其權利，票據法第124條、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第3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票據載有受款人時，受款人只能經由背書而轉讓，否則其背書不連續。經查，聲請狀附本票，記載「此致陳雯紫、陳雲萱、陳瑩瑩」，依票據文義形式觀之，受款人為陳雯紫、陳雲萱、陳瑩瑩而非聲請人，且本票背面為空白並無受款人之背書，聲請人無法以背書連續證明其享有執票人之權利。)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